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2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本會建議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之獎勵金不應列為診所收入，應予以免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11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中，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針對部分負擔改革方案、居家輕量藍牙方案、就醫識別碼等項目，提供院所資訊系統改版獎勵金。
- 二、然而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金雖支付給院所，實際上院所是將獎勵金轉繳給醫療資訊系統廠商，但此項獎勵金卻被國稅局認列為診所收入，課徵稅賦。
- 三、鑒於本案是配合政策推動，提升診所醫療資訊系統，以利醫療資訊即時共享，爰資訊系統更新改版屬基礎必要建設；而前揭獎勵金幾乎全額用於支付系統改版所需費用支出，診所並未因本項獎勵方案增加收入。爰此，本會建議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之獎勵金不應列為診所收入，應予以免稅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